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798號

原告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

被告 高誌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嗣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8日送達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